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并经过讨论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实际发生总额为 3.24 亿元，2018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3,000 万元，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健、金毅敦、郭全中

2018年8月29日